

证券代码：605178

证券简称：时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。
- 涉案的金额：工程款及资金占用损失合计 192,529,446.24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加强应收款项催收力度。2018年7月及2019年1月，公司与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（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分别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《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（南延、北延）一标段（南部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公司负责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。该项目已竣工并取得《工程审核结算书》，但被申请人仍欠付165,068,608.51元工程款。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公司提起本案仲裁。

2024年6月17日，公司收到南昌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受理通知书【（2024）洪仲案字第0567号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- 1、仲裁机构：南昌仲裁委员会
- 2、仲裁机构所在地：江西省南昌市
- 3、仲裁各方当事人：

申请人：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1：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

被申请人2：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二、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案件事实与理由

2018年7月，公司与被申请人1签订了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公司负责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，签约合同价暂定318,956,615.06元，最终以工程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；2019年1月，公司与被申请人1签订《一江两岸建筑外立面景观亮化提升改造工程（南延、北延）一标段（南部）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》，在前述合同的基础上明确施工范围。

前述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开始依约施工，2022年11月，建中工程有限公司出具《工程审核结算书》，审定金额为406,024,163.86元。截至2024年6月3日，被申请人1共支付240,955,555.35元，欠付165,068,608.51元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：

- 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 向公司支付工程款 165,068,608.51 元；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1 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（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3 日）：27,460,837.73 元；
- 3、本案保全费（5,000 元）及保全担保费（156,000 元）、仲裁费由被申请人1 承担；
- 4、被申请人2 对被申请人1 的前述债务同时向公司承担责任。

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暂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仲裁申请书》；
- 2、《南昌仲裁委员会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4）洪仲案字第0567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18日